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  
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  
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  
司債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  
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8030.SZ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4. 债券代码：148030.SZ。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2.40 亿元。
6. 期限：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当前票面利率：3.50%。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选择权条款：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担保方式：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3年（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50%。每10张“22中盈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2.20%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中盈 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

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信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在免税期结束后，则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联系人：宋冕

电话：13925433921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联系人：陈伟涵

电话：1881925153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